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中水企函〔2021〕29号

关于举办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 机制建设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危险源辨识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从源头识别风险、控制风险，科学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我会拟在全国范围举办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工作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

（二）从事水利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水利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相关政策解读；

（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解读；

（三）《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解读；

（四）水利水电工程（水电站、泵站）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解读；

（五）《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解读；

（六）现场答疑（或现场观摩教学）等。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培训时间：计划时间为4月至12月，每期培训班时间为3天（含报到和返程）；

（二）培训地点：计划分别在湖北、云南、江苏、陕西、吉林、广东等地举办培训班，自愿参加，培训班按照单位类别进行（见附件1），学员可自行选择培训类别的班次报名；

（三）视疫情防控情况，具体时间、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培训收费

为了响应民政部关于“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2021年培训收费在2020年全行业低价的基础上，再降低100元。会员单位1550元/人，非会员单位1750元/人（含培训费、

文具费、教材费、餐费),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培训报名

请参训单位登陆 <http://fengchong0116.mikecrm.com/fYp7CYw>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统一填写报名信息。



六、其他事项

(一) 培训按规定控制规模,以报名先后顺序安排,超出规模人员将协调转至其他期培训班;

(二) 培训结束后发放《培训合格证明》(时间 16 学时)。

七、联系方式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张海龙: 010-63204884、18518303818

冯 冲: 010-63202175、15001351939

附件: 培训班初步安排表



附件

培训班初步安排表

班 次	培 训 类 别	时 间	地 点
第 1 期	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4 月	湖北
第 2 期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施工	5 月	云南
第 3 期	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6 月	江苏
第 4 期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施工	7-8 月	吉林
第 5 期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施工	11 月	广东